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7358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張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持非本院查詢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要保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惟前開第三人之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北市南港區、臺北市中正區，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